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稳盈 35 天周期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运行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乐惠稳盈 35 天周期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下：

| 产品基本信息            |                     |
|-------------------|---------------------|
| 产品名称              | 乐惠稳盈 35 天周期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LHWY35T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122722000189      |
| 管理人名称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产品运行情况            |                     |
| 运作开始日             | 2025 年 8 月 21 日     |
| 运作结束日             | 2025 年 9 月 24 日     |
| 运行天数              | 35 天                |
| 初始净值              | 1.10098392          |
| 2025 年 9 月 24 日净值 | 1.10308869          |
| 折合年化收益率           | 1.9936%             |

备注：

1. 托管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化费率计提，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2. 固定管理费：按照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45%年化费率计提，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3. 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后的单个自然日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将就超出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浮动管理费；如果单个自然日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当日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4.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杭州联合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5. 各期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可根据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查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